F03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性騷 擾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七十二次中常會制定 二〇〇〇年一月五日第八屆第六三次中常會修正 二〇〇〇年十月四日第九屆第一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〇一年十月九日第九屆第二次臨時中執會修正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屆第二十七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屆第十八次中執會修正

第一條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以下稱為本黨部)為防治性騷擾行為, 並保障本黨部受僱員工及與本黨部往來民眾之權益,維護 本黨部免於性騷擾之情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 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以下人員之間發生之性騷擾案件。

一、本黨部黨工、求職者相互間。

二、本黨部黨工、求職者與第三人及往來民眾間。

本辦法所稱之本黨部黨工,除包含本黨中央黨部黨務工作 人員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黨工外,亦包含未支領薪資之 政務性黨工與志工。

本黨部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 及補救措施,由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會同受害人與被申訴 人各自所屬部門主管共同為之,並應將糾正與補救措施通 知當事人。

若本黨部<u>黨工</u>在執行公務時遭受性騷擾,無論被申訴人是 <u>否屬於本黨部黨工</u>,,本黨部均應提供應有之保護及協助, 並視受害人之需求,轉介心理諮商或法律諮詢服務,費用由 本黨部支付。詳細支付與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確實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之權 益,特設置中央黨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委 員會),職司下列事項:

- 一、 受理並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 根據案件調查結果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 法<u>或紀律評議裁決條例</u>做成處理建議,並送交中央黨 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裁決、處分。

如被申訴人非屬本黨部黨工,委員會亦得依實際情形 做成處理建議。

- 三、 協助本黨部進行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四、 **提供本黨部**關於性騷擾**防治與性騷擾**申訴制度之修 訂、宣導及其他事項之諮詢與建議。

申訴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本黨部性別平等事務部主 任擔任。執行秘書之業務得由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依 業務性質,委由性別平等事務部黨工處理之。

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相關領域律師四名、婦女團體 第五條 或人權團體代表二名、本黨部黨工代表二名、公正人士三名 擔任,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名,由委員間相互推派產生。

第一項所稱相關領域律師、婦女團體或人權團體代表、公正 人士,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黨 工代表由秘書長從黨工中具有性別意識與相關知識經驗者 遴撰並聘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與選任當屆之中央執行委員任期同。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時止。

- 為確保審理組織之公正性、公平性,申訴委員該當性騷擾防 第六條 治準則第十五條所稱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 與審議,如不自行迴避,申訴委員會得決議命其迴避。
- 本黨部應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專責信箱與專線電話), 第七條 以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為申訴窗口。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言詞為之者,申訴委員會執行秘 書或其指定之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 誤後,由申訴人簽名。

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送交申訴委員會 執行秘書。

-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關(單 位)、職務、住居所、聯絡方式,及被申訴人姓名、服 務機關(單位)、職務。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時間與地點、相關證據及申訴日期。
- 三、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份證 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理基準日以補正完成當日為準。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但逾期不補 正者。
-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 三、<u>就已提出申訴並經委員會決議之同一事由</u>,再行提起申 訴者。

四、同一案件已經申訴人撤回,再行提起申訴者。

第八條 本黨部各部門<u>主管與副主管,於知悉性騷擾事件後</u>,應遵守 保密原則並立即**以書面通報**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

> 本黨部全體黨工,於知悉性騷擾事件後,得逕行以書面或口 頭通知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

> 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依前兩項之規定接獲通報後,應即進 行基礎之調查與處置,並將申訴或通報案件送交申訴委員 會決定是否受理。

第八條之一 申訴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召集委員應於七日內召 開申訴委員會議調查、決議是否受理,並將受理與否之 決議以書面回覆申訴人或通報人。

> 申訴案件受理後,申訴委員會應推派<u>三人</u>組成調查小組 (以下稱調查小組),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並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展開調查。

> 申訴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u>以召集委員為主席</u>,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如有必要,<mark>調查 小組</mark>得以決議延長<mark>調查</mark>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並應通知 當事人。<u>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即將調查報告送交申訴委員會議決。</u>

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評議、 做成決議與處理建議,並將評議結果與處理建議依實際情 形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或轉知各級黨部執委會, 或送交秘書長,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收到前項<mark>評議</mark>結果及處理建議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決議並<mark>以書面</mark>送達當事人。

調查小組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黨部提出申復,本黨部並應於受理<u>申復</u>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申訴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因業務上知悉申訴案件之工 作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調查過 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 第十一條 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於調查結果送達前,申訴人 得撤回其申訴。
-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單位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申訴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 調查與處理,停止期間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三條 裁決及處分,程序如下:
 - 一、調查小組調查完成且經申訴委員會認定性騷擾成立之申訴案件,如被申訴人為本黨部黨工,申訴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之。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就申訴案件調查結果進行討論時,應有調查小組成員列席並陳述意見。
 - 二、 懲處<u>:</u> 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為記過、減 薪、降職或解雇之處分。
 - 三、黨紀處分<u>:</u> 若被申訴<u>人</u>具有本黨黨員身分,<u>無論其是否為本</u> <u>黨部黨工,申訴委員會均應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u> <u>議送轉知各級黨部執委會,各級黨部執委會應依</u> <u>據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u>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 人進行黨紀處分。
 - 四、 如被申訴人係與本黨部往來之民眾,則申訴委員 會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送交秘書長,由秘書 長裁決指示處理方式。
- 第十四條 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如發現<u>被申訴人</u>涉及民、刑事 責任,應告知申訴人得為民、刑事告訴。
-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由調查小組或申訴委員會認定有惡意虛構之情事時,如申訴人為本黨部黨工或本黨黨員,申訴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將申訴人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懲處之,或依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程序處理之。
- 第十六條 申訴委員會對於認定屬實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等相關措施,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 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七條 如遇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或案情複雜,申訴委員會執行 秘書得呈報秘書長,由秘書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主 管,與執行秘書組成三人至五人之專案小組,協助申訴委 員會處理調查申訴事宜。

<u>專案小組成員得為調查小組成員,並得列席申訴委員會</u> 陳述意見,惟並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u>除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管道外,本黨部亦得與民間社工單位簽約</u>,由民間社工單位職司外部申訴窗口,直接受理本 黨部黨工之申訴案件。

> 民間社工單位受理本黨部黨工之申訴案件後,應依受害 人之意願與需求,轉介心理諮商與法律諮詢,或協助受害 人向黨部提出糾正補救措施之主張,或協助受害人向申 訴委員會提出內部申訴。

> 前開民間社工單位之聯絡方式與申訴管道,本黨部應向 全體黨工為公開揭示。

第十九條 各級黨部得比照本辦法設置「○○○黨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辦法」及「○○○黨部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其他相關未規定事宜,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